

农民工工资性收入 问题研究

NONGMIN GONGZIXING SHOURU
WENTI YANJIU

杨云善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农民工工资性收入 问题研究

CHINESE LABOR-POWER MARKET
RENTS STUDY

林德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农民工工资性收入问题研究

杨云善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工资性收入问题研究 / 杨云善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058 - 9772 - 4

I. ①农… II. ①杨… III. ①农民—工资—个人
收入—研究—中国 IV. ①F323.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1341 号

责任编辑: 吕 萍 李晓杰

责任校对: 王肖楠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邱 天

农民工资性收入问题研究

杨云善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京鲁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8.75 印张 300000 字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9772 - 4 定价: 31.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农民收入水平低、增收难，是“三农”问题的核心与实质，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难以逾越的屏障，而要化解农民收入水平低、增收难矛盾，必须从我国经济社会转型这一国情中寻找答案。经济社会转型使得农民收入出现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同时也孕育了农民增收的新契机。其中最突出的表现是，农民工资性收入由少到多，增速加快、在农民纯收入中的比重大幅提升、对农民增收的贡献率不断提高等，工资性收入已经成为当前农民增收的主要支撑，并使农民增收格局发生了根本变化。农民工资性收入不仅是改革开放以后农民收入的新生源泉，而且其变动与经济规律作用相一致，且未来一个时期还将处于比较快的增长区间，势必成为农民持续增收的主要动力。要实现农民持续增收，就必须顺应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趋势，多渠道大力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不断提升农民工工资水平。

近些年来，研究农民收入的文章和著作数量众多，有价值的学术观点和可操作性对策分析不断出现，极大促进了理论研究的深入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但对农民工资性收入的分析还十分薄弱，不仅公开发表的研究论文比较少，也没有见到专门的研究著作。工资性收入已成为现阶段农民增收的主要支撑，忽视对其研究，显然与我们对农民增收的高度关注和极力促进农民增收的努力不相称。

“三农”问题尤其是农民收入问题，涉及亿万农民的切身利益和国家的发展与稳定。我和所在的学术团队多年来一直关心并对这些问题进行力所能及的研究，先后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研究课题《社会统筹背景下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的体制与政策改革研究》和河南省社科规划课题《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问题研究》等一批相关科研项目，取得了不少有影响的科研成果。希望通过对农民工资性收入的专门研究，对前期一些思路给予梳理，也借以向同行专家求教。

以上几个原因，一并促使我做出对农民工资性收入进行专题研究的

决定。

促进农民增收必须解决的主要矛盾，就是力促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增长。这是本书的一个基本观点和力求解决的主要问题。本书对农民工工资性收入的研究，大致区分为两大方面，一是农民工工资性收入的一般理论问题，如农民工工资性收入的内涵、地位和作用，工资性收入的影响因素，工资性收入增长趋势等；另一方面是将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分析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增长中的问题，尤其是提出促进工资性收入增长的对策建议及其主要措施，比如发展农村非农产业和城镇第二、第三产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推进农村城镇化，加强农村人力资本投资和创新工资性收入增长的制度等，成为本书第二部分研究的重点。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阅和吸取了国内外同行的大量研究成果，在此特致以真诚谢意。由于篇幅所限，有些研究成果的出处未能详尽列举，敬请见谅。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敬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本书的写作和出版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及信阳师范学院科研处、研究生处、政法学院和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等单位的支持或资助；李振国教授为本书写作给予很多指导，并承担了重要修校任务；门献敏副教授和张玉鹏副研究员为本书的编写收集了大量资料。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最后也要感谢我的家人，我爱人心地善良，为人热情，作风朴实、勤俭持家、为家庭个人事业多有影响；儿子聪慧达理，善解人意；他们的理解、关心和支持，是我前行的重大力量；祝他们幸福安康，愿儿子学有所成。

作 者

2010年7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农民增收规律和工资性收入	1
一、农民增收的新机遇	1
二、农民收入增长规律	9
三、工资性收入增长是农民增收的主要矛盾	16
第二章 农民工资性收入的形成过程	18
一、农民工资性收入的内涵	18
二、农民工资性收入的形成过程	20
三、农民工资性收入的形成动因	25
四、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的必然性	30
第三章 农民工资性收入的地位和作用	35
一、农民工资性收入的地位	35
二、农民工资性收入的作用	45
第四章 农民工资性收入变动趋势	55
一、农民工资性收入演变特征	55
二、农民工资性收入变动趋势	63
第五章 各地区农民工资性收入比较	73
一、比较范围与数据来源	73
二、不同区域工资性收入差距的变动格局	75
三、工资性收入地区差异的成因分析	82

第六章 工资性收入增长中的问题及影响因素	95
一、工资性收入增长中存在的问题	95
二、工资性收入增长的影响因素	102
第七章 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	119
一、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的意义	119
二、农民工工资水平偏低的原因	126
三、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的基本途径	130
第八章 农村非农产业扩容和工资性收入增长	145
一、农村非农产业在工资性收入增长中的地位和作用	145
二、农村非农产业扩容的必然性	154
三、农村非农产业发展面临的局限与障碍	163
四、非农产业扩容的政策建议	167
第九章 农村人力资本投资的工资性收入推进效应	171
一、农村人力资本投资是新型农民培育的重要途径	171
二、农村人力资本投资的工资性收入推进效应	174
三、农村人力资本投资的现状及原因	181
四、构筑支持农村人力资本投资和成长的制度体系	193
第十章 建设新农村与工资性收入增长	199
一、建设新农村与农民增收的互动关系	199
二、积极发展现代农业	208
三、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21
第十一章 城镇化与工资性收入增长	230
一、城市化与城镇化	230
二、城镇化是促进工资性收入增长的基本途径	235
三、城镇化中存在的问题	240
四、城镇化发展的思路和对策	244

第十二章 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的制度安排·····	251
一、工资性收入增长的制度障碍·····	251
二、影响工资性收入的制度改革及存在的问题·····	255
三、工资性收入增长的制度创新·····	266
参考文献·····	277

第一章 农民增收规律和工资性收入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环境变化，农民收入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同时也孕育农民增收的新契机。农民工资性收入不仅数量由少到多，且增速最快；在农民纯收入中的比重呈提高趋势；农业收入和非农业收入此消彼长，非农业收入地位日渐突出等。这集中说明，工资性收入已成为农民增收的主要渠道。农民家庭经营纯收入和工资性收入在农民增收中的地位 and 作用此消彼长，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农民收入增长的必然趋势，也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如产业结构变化规律、边际收益下降规律、市场供求规律、恩格尔定律以及工业化、城市化规律和劳动力转移规律等。经济规律制约农民收入，促进农民增收必须尊重和利用经济规律，充分发挥经济杠杆的作用。

一、 农民增收的新机遇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环境变化，我国农村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农民收入也发生了许多新变化，如农民收入绝对量不断增长，但增长幅度在一些年份出现下滑；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趋于扩大；农民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较低；农民收入内部出现了较严重的失衡；农民收入的来源由以农业收入为主转向来源多样化等。农民收入增速下滑、城乡收入差距拉大等问题，不仅影响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制约农村市场的扩大，使农村消费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减弱，也制约着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严重阻碍统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从而影响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和任何事物的发展一样，困难也孕育着机遇。农民收入来源的多样化等也揭示了农民增收的新特征和新契机，这就是工资性收入已成为农民增收的主要渠道。

（一）工资性收入的比重呈提高趋势

农民收入按性质可划分为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纯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四大类^①。从农民收入构成变化可以看出，农民工资性收入的比重呈逐步提高的趋势。农民收入及其构成存在以下特征：

（1）家庭经营纯收入仍然是农民收入的主要部分，但其比重趋于下降。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业收入一直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但改革开放30余年来，农民收入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尽管农业生产收入的绝对数增加，但在家庭经营纯收入中比重下降。农民人均纯收入1978、1990和2008年分别为133.57、1577.74和4760.62元，与此同时，农民家庭经营纯收入也由124.32元增加到518.55元和2435.56元，绝对量持续增加。但农民家庭经营纯收入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的比重却持续降低，由1978年的93%分别下降到1990、2008年的75.56%和51.16%（见表1-1）。农民家庭经营纯收入以农业生产性纯收入为主，它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比重下降，也意味农业生产性收入比重下降和农业生产对农民收入作用的下降。^②197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133.57元，其中生产性纯收入和非生产性纯收入分别为122.86元和10.71元；而生产性纯收入中有113.47元为农业生产性收入。这就意味着农民人均纯收入中有92%为生产性纯收入，而生产性纯收入中又有92%为农业生产性收入，农民收入有九成来自农业生产部门，充分说明第一产业在农民收入中的决定作用。随着农民收入来源形式的多样化，农业收入在农民纯收入中的地位明显降低，比重逐年

① 据中国统计年鉴解释，农民收入按收入的性质可划分为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其中，工资性收入指农村住户成员受雇于单位或个人，靠出卖劳动而获得的收入。家庭经营收入指农村住户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生产筹划和管理而获得的收入。农村住户家庭经营活动按行业划分为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邮电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社会服务业、文教卫生业和其他家庭经营。财产性收入指金融资产或有形非生产性资产的所有者向其他机构单位提供资金或将有形非生产性资产供其支配，作为回报而从中获得的收入。转移性收入指农村住户和住户成员无须付出任何对应物而获得的货物、服务、资金或资产所有权等，不包括无偿提供的用于固定资本形成的资金。一般情况下，是指农村住户在二次分配中的所有收入。纯收入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主要用于再生产投入和当年生活消费支出，也可用于储蓄和各种非义务性支出。“农民人均纯收入”按人口平均的纯收入水平，反映的是一个地区或一个农户农村居民的平均收入水平。

② 农民收入按类别可以划分为生产性收入和非生产性收入。生产性收入包括农业生产性收入和非农业生产性收入。前者指农民从事农林牧渔五业得到的纯收入，后者指农民从事农村工业、建筑、运输、商业、饮食业得到的纯收入。非生产性收入1993指农民从在外人口寄回和带回的现金和实物折价、从集体公益金、公积金中得到的收入，从国家财政得到的收入等。

下降。到 2003 年, 农业收入生产性收入为 1195.58 元, 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例下降到 45.6%, 开始低于 50%, 农业生产对农民收入的绝对支配作用由此被打破。

表 1-1 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

项目 年份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家庭经营收入 (1985 年之前含集体 经营收入) (元)	家庭经营收入占 人均纯收入的 比重 (%)	其他收入占 人均纯收入的 比重 (%)
1978	133.57	124.32	93.00	0.7
1980	191.33	170.92	89.33	10.67
1985	397.60	355.9	89.51	10.49
1990	686.31	518.55	75.56	24.44
1995	1577.74	1125.79	71.35	28.65
2000	2253.42	1427.27	63.34	36.66
2005	3254.93	1844.53	56.67	43.33
2008	4760.62	2435.56	51.16	48.84

资料来源: 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整理。

(2) 工资性收入的比重呈提高趋势。与家庭经营纯收入不断下降的趋势相反, 工资性收入从 1985 年开始逐步上升。1983 ~ 2004 ~ 2008 年, 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309.8 元分别增加到 2936.4 元和 1853.73 元, 工资性收入则由 57.5 元分别增加到 998.5 元和 1853.73 元, 工资性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也由 18.6% 分别提高到 34.0% 和 38.94%, 分别提高了 15 个和 20 个百分点, 工资性收入的比重呈提高的趋势 (见表 1-2)。

表 1-2 农民人均纯收入、工资性收入及其占纯收入的比重

项目 年份	人均纯收入 (元)	工资性收入 (元)	工资性收入 占纯收入比重 (%)
1985	397.6	72.15	
1990	686.31	138.8	
1995	1577.74	353.7	22.42%
1996	1926.07	450.84	23.41%
1997	2090.13	514.55	24.62%
1998	2161.98	573.58	26.53%

续表

年份 \ 项目	人均纯收入 (元)	工资性收入 (元)	工资性收入 占纯收入比重 (%)
1999	2210.34	630.25	28.51%
2000	2253.42	702.3	31.17%
2001	2366.4	771.9	32.62%
2002	2475.63	840.22	33.94%
2003	2622.24	918.38	35.02%
2004	2936.4	998.46	34.00%
2005	3254.93	1174.53	36.08%
2006	3587.04	1374.8	38.33%
2007	4140.36	1596.22	38.55%
2008	4760.62	1853.73	38.94%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数据整理。

(3) 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较小。1993年和2008年，农民人均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分别为48.63元和471.32元，其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则分别为5.28%和9.90%。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不是农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只是次要的补充形式。虽然期中略有波动变化，但从整体而言仍然处于增长的趋势。由于其占农民纯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也较小。

家庭经营纯收入虽然仍是当前农民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但所占比重和重要性下降。与此同时，工资性收入在农民收入中的地位不断提高，这在1997~2003年期间表现得更加明显。2003年与1996年相比，工资性收入在农民总收入中所占比重提高了约8个百分点，在农民纯收入中所占比重提高了10个百分点，对农民增收的贡献超过此前的13年（1983~1996年）。工资性收入在农民收入中的地位快速提高，表明从较长趋势上，工资性收入将成为农民增收的主要源泉^①，农民收入的结构及其对增收的贡献率由此将发生巨大变化。

(二) 工资性收入数量由少到多，增速最快

通过观察农民收入的演变过程可以发现，我国实施改革开放以后，农

^① 张晓山：《农民增收问题的理论探索与实证分析》，经济管理出版社2007年版，第80页。

民工工资性收入不仅数量由少到多，且增长速度最快。

农民收入在 1978 ~ 1982 年主要来自于农民积极性提高和农产品价格上涨，即非企业组织中的劳动收入，虽有个别劳动者被本地企业吸纳，但基本没有外出就业，农民工资性收入极少。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乡镇企业在 20 世纪中期拔地而起，一批劳动力离土不离乡在乡镇企业实现就业，农民工资性收入成为他们的重要收入来源。如河南农民在本地企业劳动得到的收入占河南农民工资性收入总额的比重，由 1980 年的 1.67% 上升到 1985 年的 42.05%，到 1995 年更是高达 69.93%（见第二章表 2-2）。

以 20 世纪 90 年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确立为转折，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深入进行，非公有经济由于其自身的优势得到迅速发展，成为对中国经济增长贡献最大的部分。作为经济增长引擎的非公有工业部门，主要分布在城市和沿海地区，利益差异驱动着农村劳动力涌入城市和沿海地区，进入比较利益相对较高的非公有经济企业，走上了“离土离乡、进厂进城”的异地转移道路。农民外出务工收入增速加快，对工资性收入的贡献率快速提高。如河南农民外出务工收入对工资性收入的贡献率，从 1996 年的 3.75% 上升到 2002 年的 81.47%，2000 年更是上升到 267.45%，逐渐成为河南农民工资性收入的主体部分（见第二章表 2-2）。

从农民收入增长源的演变看，工资性收入不仅数量逐步由少到多、比重由小到大，而且增长速度最快。1990 ~ 2008 年，全国农民工资性收入由 138.80 元增加到 1853.73 元，增加了 13.36 倍，而人均纯收入由 686 元增加到 4760.62 元，仅增加了 6.494 倍；家庭经营纯收入由 518.55 元增加到 2435.56 元，仅增加 4.69 倍。除掉占农民收入比重较小的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工资性收入不仅绝对量快速增加，而且增长速度也远远超过了农民人均纯收入和家庭经营纯收入（见表 1-3）。

表 1-3 1990 ~ 2008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构成与变化 单位：元

年份	纯收入	工资性收入	家庭经营纯收入	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
1990	686.31	138.80	518.55	28.96
1995	1577.74	353.70	1125.79	98.25
2000	2253.42	702.30	1427.27	123.85
2005	3254.93	1174.53	1844.53	235.87
2008	4760.62	1853.73	2435.56	471.32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9）》。

(三) 工资性收入增长越快, 收入增长就越快

工资性收入大幅度增长及其占人均纯收入的比重明显较高, 是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农民收入增长相对较快的重要原因。1980 年东、中、西部地区农民收入中的工资性收入比重差异并不大, 甚至中部地区还高于东部地区, 中东部分别为 54.23% 和 51.67%; 到了 1990 年, 东部地区农民收入中工资性收入所占比重已经明显高于中西部, 而且随着时间推移这种比重越来越高。1990 年东部工资性收入所占比重为 27.95%, 中西部分别为 13.55% 和 13.87%; 到 2004 年, 东部工资性收入所占比重为 43.41%, 中西部分别为 29.00% 和 27.41% (见表 1-4)。

表 1-4

从不同区域农民收入来源构成情况

单位: %

年份	工资性收入			家庭经营收入		
	东部	中部	西部	东部	中部	西部
1980	51.67	54.23	51.66	30.92	32.72	36.26
1990	27.95	13.55	13.87	67.49	83.06	81.32
2000	38.02	25.43	23.24	55.19	70.92	71.49
2001	41.58	27.45	25.70	52.08	68.38	68.29
2002	43.55	29.25	26.76	49.63	66.57	66.87
2003	44.09	30.52	28.05	48.95	65.06	65.27
2004	43.41	29.00	27.41	49.27	66.12	66.07
2005	49.22	29.09	27.84	41.57	64.31	63.81
2006	50.22	31.51	30.13	39.72	61.34	60.34
2007	49.63	31.84	30.81	39.55	59.78	59.38
2008	49.84	31.80	31.54	37.60	58.36	56.91

资料来源: 根据 2002 ~ 2005 年《中国农村住户调查年鉴》和《中国统计年鉴》资料计算整理。

越是农民收入高发达地区, 工资性收入的比重也越大, 工资性收入已成为农民人均纯收入的首要来源。如 1998 年上海市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5406.87 元, 工资性收入比重为 71.6%; 北京市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3952.32 元, 工资性收入比重为 61.2%; 江苏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3376.78 元, 工资性收入比重为 43.4%; 浙江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3814.56 元, 工资性收入比重为 41.6%。2003 年广东省农民人均纯收入

首次突破 4000 元大关, 达到 4054 元, 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收入 1965 元, 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的比重为 48.5%, 人均工资收入首次超过家庭经营收入。2003 年江苏省农民人均纯收入 4239 元, 自 2001 年首次超过广东省后连续三年居全国第五位, 低于上海市的 6654 元、北京市的 5752 元、浙江省的 5389 元和天津市的 4566 元。江苏省农民人均纯收入中, 工资性收入首次过半, 人均 2189 元, 占 51.6%。越是经济比较发达地区, 工资性收入大幅度增长及其占人均纯收入的比重明显较高, 农民收入增长相对较快, 也从一定程度上揭示了未来一个时期农民增收的主要途径。

(四) 非农业收入地位日渐突出

从与农业的关系来分类, 农民人均纯收入可以分为农业收入和非农业收入两大类。其中, 农业收入可以分为种植业收入和林、牧、渔等业收入; 而非农业收入则包括工资性收入、家庭经营收入、转移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

从农业收入和非农业收入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的地位可以看出, 农业收入和非农业收入此消彼长, 非农业收入地位日渐突出。

第一, 农业收入是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主体, 但对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的影响逐渐减小, 而非农业收入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的地位逐渐上升。长期以来, 农民通过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劳动收入一直是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主体, 但是随着农民人均纯收入绝对量的不断增长和增长幅度的下滑, 农业收入也呈现增幅急剧下滑的趋势, 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所占的比重逐步下降。1978 年, 农业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85%, 1980 年下降为 78.2%, 到 2000 年进一步下降为 48.4%, 低于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0%。农民非农就业获取的劳动报酬收入, 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的比重则呈现递增态势, 正在成为农民增收的主要源泉。在农民家庭劳动力中, 已有 70% 的人员、总数超过 3 亿人的农村劳动力参与了外出就业与流动; 若剔除当年返回农村劳动力及外出就业不稳定的劳动力, 实际也有超过 1 亿多的农村劳动力已经稳定地转向了非农产业。我国农村劳动力非农就业在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 年均实际增长速度达到 9.2%, 非农就业比重从 1978 年的 29.5% 上升到 2000 年的 53.9%, 有力支撑了农民非农业收入的提升。

第二, 农民非农业收入, 特别是其中的工资性收入所占比重较大。1985~2000 年, 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397.6 元增加到 2253.4 元, 年均增长

15.2%，其中非农业收入由 133.8 元增加到 1162.8 元，占同期农民纯收入的比重由 33.7% 提高到 51.6%；与此同时，外出从业的工资性收入由 72 元提高到 702 元，年均增长 16.4%，占同期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由 18.1% 提高到 31.2%。从 2000 ~ 2004 年，非农业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6%、52.4%、54.2%、54.4% 和 52.4%，其中工资性收入占同期家庭非农业收入的比重依次提高为 60.4%、62.3%、62.7%、64.4% 和 64.9%。从 2005 ~ 2008 年，非农业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58%、58% 和 59.1%，工资性收入则占到同期家庭非农业收入的比重依次提高为 65.8%、66.6%、66.6% 和 65.9%。由此可见，农民通过非农就业所获得的收入已成为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的主体，而通过劳动力转移形成的工资性收入增长对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的贡献最大。据统计，2008 年农民靠种粮增收仅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29.9%，林、牧、渔及其他副业收入占 10.9%，非农收入占 59.1%，非农收入成为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

对于农民收入及其构成存在的上述特征，很多学者在研究后也得出同样的结论。如杨灿明、郭慧芳、孙群力利用计量模型与数据分析后认为，农民家庭经营纯收入、转移和财产性收入、农业生产收入、非生产性纯收入、家庭农业经营收入等“收入的增长速度比农民实际人均纯收入的增长速度慢。其结果表明：家庭经营纯收入、农业生产收入和家庭农业经营收入虽然一直是我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主体，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占有绝对重要的地位，但由于它们的增长速度远低于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速度，对农民纯收入的增长起到了抑制作用，对农民人均纯收入的贡献也会越来越小；也就是说，未来靠它们的增长带动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的作用有限，增加农民收入应开辟其他的新渠道。非生产性收入、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一直以来在农民人均纯收入中的比重就较小，对农民人均纯收入的贡献也较小，对增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作用不明显”^①；农民工工资性收入、非农业生产收入、家庭非农业收入和家庭经营第二、第三产业收入“的增长速度大大快于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速度。可见，这些收入来源虽然并不是农民人均纯收入的主体，但它们对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增长产生了重大贡献。在家庭经营收入中，家庭经营第二、第三产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明

^① 杨灿明等：《我国农民收入来源构成的实证分析——兼论增加农民收入的对策》，载《财贸经济》2007 年第 2 期。